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特福”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对贝尔特福的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贝尔特福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贝尔特福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要求，对贝尔特福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贝尔特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贝尔特福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贝尔特福项目小组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对贝尔特福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新三板类业务第 2 次内核会议，对贝尔特福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

本次内核评审由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组织，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郑友贤（投行质量控制部）、柏楠（合规管理部）、徐正昊（合规管理部）、邓瑞龄（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黄骋（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何希婧（投行内核管理部）、石瑞娟（投行内核管理部）。前述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兴业证券大厦 1207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该项目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1,8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汽车内饰等领域。

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4,340.03万元和26,996.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7%和99.5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贝尔特福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贝尔特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

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

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4.28 万元及 2,008.6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下的“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11213 纺织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下的“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产品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销情况，目前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活跃。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将对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由于下游整车厂竞争加剧的情形向供应链上游延伸，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上述情况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7%和 12.41%，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日本、泰国、韩国、美国和印度等，其中来自美国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32%和 0.34%。美国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世界产业链重要环节所在地，其近年来采取的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保护性贸易政策，对全球多个行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上述关税从 10%提高至 20%；2025 年 4 月，美国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34%的对等关税。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当前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且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若未来美国等国家进一步扩大并实施扩大后的征税清单，在一定程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涤丝，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60%及 53.04%，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0%及 71.9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

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蒋建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2%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145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58.44 万元和 13,653.24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批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信用良

好、财务状况良好的长期客户，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九）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控人代垫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贝尔特福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不适用，贝尔特福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贝尔特福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贝尔特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贝尔特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